

#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凤凰

股票代码：00052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联系电话：(010) 5196809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4 年 7 月 6 日

##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与国电集团之间不属于关联方，截止目前，本公司与清江投资公司之间没有就扩大对中国凤凰股份的控制比例或巩固对中国凤凰的控制签定任何协议或进行任何约定。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本公司不会就扩大、巩固对中国凤凰的控制与清江投资公司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约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独立行使上市公司表决权。

四、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要得到国资委的批准。并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异议期内未对中国凤凰的收购报告书提出异议，本次股权转让方可进行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7
第三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2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国电集团/公司/本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凤凰：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清江投资公司：湖北省清江水电投资公司

清江开发公司：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根据清江投资公司、国电集团与中国石化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国石化将其持有的中国凤凰 211,423,651 股（占总股本的 40.72%）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清江投资公司和国电集团，其中国电集团受让中国凤凰 15.27% 的股权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清江投资公司、国电集团与中国石化于 2004 年 7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资产置换协议》：清江开发公司与中国凤凰于 2004 年 7 月 6 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

石化资产：中国凤凰合法拥有的与石油化工有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与相关负债，石化资产的具体范围为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证评报字（2004）第 013-2 号《资产评估报告》明细中列明的资产与负债

石化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资产置换出具的、以 200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对拟置换的石化资产进行评估后编制的中证评报字（2004）第 013-2 号《资产评估报告》

目标股份：中国石化合法持有的中国凤凰 211,423,651 股（占中国凤凰股份总数的 40.72%）的股权

目标股份评估报告：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以 200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对中国凤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后编

制的中证评报字（2004）第 0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

电力资产：清江开发公司合法拥有的高坝洲水电站生产经营性资产与相关负债，电力资产的具体范围为湖北众联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04）第 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明细中列明的资产与负债

电力资产评估报告：湖北众联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置换出具的、以 200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对高坝洲水电站生产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后编制的鄂众联评报字（2004）第 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2004 年 4 月 30 日

最后终止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或《股份转让协议》有关各方以书面形式约定的更晚日期）

交割日：《股份转让协议》所列明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经获得满足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被协议各方以书面形式放弃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以较晚发生日期为准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二) 注册地：北京市

(三) 注册资本：壹佰贰拾亿元

(四) 注册号码及代码：1000001003776 (4-4)

(五)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六)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七)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国税西字 110102710931061

(八) 通讯方式：北京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九) 联系电话：(027) 8676838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历史沿革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组建方案，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直属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成员单位包括 6 个全资企业、41 个内部核算企业、53 个控股企业和 19 个参股企业，注册资本 120 亿元，主要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业务。按照国家计委批复的发电资产划分方案，本公司拥有发电资产可控容量 3078 万千瓦，权益容量 2045 万千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国电集团组建方案，国电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不设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由国务院派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周大兵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朱永芑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李庆奎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刘彭龄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陈 飞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组建方案,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通过行政无偿划拨方式直接和间接持有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计 615,606,577 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43.9%),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通过行政无偿划拨方式直接和间接持有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计 139,308,480 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37.64%),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或控制中国凤凰股份。

2004年7月6日，清江投资公司、国电集团与中国石化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中国石化将其持有的中国凤凰211,423,651股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清江投资公司和国电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电集团将持有中国凤凰79,283,869股，占中国凤凰总股本的15.27%，为中国凤凰的第二大股东。

###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授权

国电集团已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中国石化于2004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须取得国资委的批准。

###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一）价款与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2.94元，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62,095.41万元（620,954,100元）。其中清江投资公司应向中国石化支付38,809.63万元（388,096,300元），国电集团应向中国石化支付23,285.78万元（232,857,800元），清江投资公司和国电集团应在交割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石化支付前述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

#### （二）协议执行的先决条件

中国石化向清江投资公司、国电集团转让目标股份以及清江投资公司和国电集团向中国石化购买目标股份的先决条件为：

- 1、国资委已经批准此次股份转让；

2、石化资产和目标股份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获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备案,并且电力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获得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3、证监会已经批准资产置换;

4、中国凤凰的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资产置换;

5、《资产置换协议》的全部先决条件已经满足或为清江开发公司与中国凤凰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书面放弃;

6、中国石化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下所作的承诺;

7、清江投资公司和国电集团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下所作的承诺;

8、中国石化与清江投资公司和国电集团就上述全部先决条件的满足互换《确认函》。

### (三) 股权的交割

目标股份的转让于交割日交割。于交割日开始,清江投资公司和国电集团有权实际控制目标股份。于交割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中国石化应尽最大合理努力配合清江投资公司和国电集团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包括但不限于出具与签署必要的相关文件。

### (四) 期间损益

《股份转让协议》中各方约定:

1、在不与《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与条件相抵触的前提下,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目标股份发生的任何损益均由中国石化承担与享有;交割日之后,目标股份发生的任何损益均由清江投资公司和国电集团承担与享有。

2、在不与《股份转让协议》其他条款相抵触的前提下,除非获得各方的一致书面同意,股份转让价款不再作任何调整。

3、如果中国石化于交割日向清江投资公司和国电集团交付的目标股份附带

任何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发生的损益,则一方应给予另一方合理补偿以使目标股份于交割日的价值与目标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保持一致。为此,各方同意在目标股份过户后,以交割日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为基准日对目标股份进行审计,以确定一方应给予另一方合理补偿的具体金额。

#### (五) 协议签订时间和终止条件

1、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于2004年7月6日签订;

2、终止:

(1) 如果截至最后终止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获得满足或没有被各方以书面形式放弃,协议将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执行力和效力。

(2) 如果《资产置换协议》于最后终止日前因为任何原因终止或无法执行,除非各方另行达成书面一致,《股份转让协议》应于最后终止日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执行力和效力。

#### 四、股份出让人的有关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中国石化持有中国凤凰 211,423,651 股股份,占中国凤凰总股本的 40.72%,为中国凤凰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石化将不再持有中国凤凰的股份,从而失去对中国凤凰的控制权;国电集团将通过受让中国石化原持有的中国凤凰的股份成为中国凤凰的第二大股东。

### 第三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无持有或买卖“中国凤凰”流通股的情况。

####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宗富

或授权代表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盖章）

签注日期：2004年7月6日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营业执照
- 2、国务院国函[2003]18 号文《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 3、国家经贸委国经贸电力[2003]173 号文《关于印发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组建方案 和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章程 的通知》
- 4、《股份转让协议》